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淑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2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淑燕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何淑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1時14分許，徒步至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與中正路2段571巷口，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奕志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駛離現場供己代步使用。嗣陳奕志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腳踏車（已發還）。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淑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15-17、49-50頁)。

(二)告訴人陳奕志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9-24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及擷圖照片(偵卷第25-27、31、33-3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9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01 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  
05 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  
06 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  
07 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  
08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  
09 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  
10 刑。經查，被告上開前案係犯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竊盜  
11 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  
12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  
13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  
15 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毫  
16 無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  
17 手段、竊得財物價值之多寡，且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暨  
18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亭竹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